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医保发〔2020〕35号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调整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20〕51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经认真研究，现对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价格项目进行规范调整（见附件）。该项目价格为最

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相关医用耗材收费按现行政策执行。

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HKU80202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在备有除颤仪及除颤电极的条件下，消毒铺巾，局部麻醉，穿刺 1-2 处动脉，放置鞘管，冠状动脉造影后经鞘管在监护仪监护及血管造影机 X 线引导下，沿引导钢丝将引导导管送至冠状动脉开口，根据冠状动脉造影结果决定需要治疗的病变，将指引钢丝通过病变送至病变血管远端，沿指引钢丝将支架送至病变处，释放支架。重复造影确认治疗效果满意，并且无需要处理的并发症后结束手术。撤出上述器械，包扎伤口。根据需要在支架置入前后可行预扩张和/或后扩张。不含冠状动脉造影术、监护、DSA 引导。		次	以 1 支血管为基价，每增加 1 支加收不超过 50%；每增加 1 个支架加收不超过 10%	4320		甲	甲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